

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PC-0113-26J5-FG0220

一、采购条件

受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设备物资部集采办公室（以下简称“采购机构”）以公开询比采购方式为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域铁路 S3 线及附属配套工程（瑞安段）SG4 标项目经理部（以下简称“项目”）采购水泥稳定碎石材料，采购材料计划使用项目建设资金用于本次询比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二、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1、项目概况：温州市域铁路 S3 线及附属配套工程（瑞安段）SG4 标项目经理部由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和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员）组成联合体共同施工，施工内容具体为：

1.1、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施工合同》（**B 部分**）S3 线瑞安段土建施工，工程范围桩号 DK23+709.242（含桥墩）~DK27+165.136（不含桥墩），长度 3455.894m，设明镜公园站 1 座。合同金额 4.97 亿元人民币。

1.2、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施工合同》（**C 部分**）S3 线附属配套工程（瑞安段）主线高架桥梁和地面道路施工，主线高架桥梁工程范围桩号 K17+363.019（含桥墩）~K20+819.101（不含桥墩），长度 3456.082m；设置 2 对平行匝道 Z7S、Z7X、Z8S、Z8X，匝道桥长分别为 322.9m 和 320m。地面道路施工工程范围桩号 K17+363.019~K19+837.555，长度 2474.536m；设地面桥 2 座，分别为南温瑞塘河桥（13+30+19m 简支叠合梁）和三泮河桥（25m 预制小箱梁），合同金额 7.32 亿元人民币。

总合同金额 12.29 亿元，B 部分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开工，工期 24 个月；C 部分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开工，工期 48 个月。

2、采购范围：

C 部分：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域铁路 S3 线及附属配套工程（瑞安段）SG4 标项目经理部所用水泥稳定碎石。

3、采购数量：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水泥稳定碎石	水泥掺量 4%	吨	91000	
2	水泥稳定碎石	水泥掺量 5%	吨	53000	
	合计			144000	

注：本次采购数量以初步设计工程量清单数量为依据，仅供参考。最终结算量以实际供货并经验收合格的规格和数量为准，若因正式施工图或设计变更等原因，致使采购材料实际供货数量与采购数量发生偏差时，供应商应予接受，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

4、交货时间：到货时间以采购人下达的供货计划为准，分批交货。

5、交货地点：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域铁路 S3 线及附属配套工程(瑞安段)SG4 标项目经理部施工现场或其它指定施工地点。

6、质量要求：满足询比文件技术要求及现行国家或行业规范标准要求。

7、付款方式：

所有项目均为：先货后款，以自然月为一个结算周期。支付货款前，卖方必须向买方按时提交符合买方要求的合法、合规、全额含税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13%（发票信息由买方提供），否则买方可拒绝支付货款。

①买方于结算后 45 天内向卖方支付本期结算款的 80%。

②于结算后的 75 天内向卖方支付本期结算款的 15%。

③剩余的 5%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 45 天内，扣除因材料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保修费用后一次性支付。质保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货款支付：以银行转账或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信用证、反向保理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支付（买方贴息）。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具有水泥制品制造资质。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必须具有生产厂家的授权代理书，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第 1 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货业绩**：供应商应具有类似工程的供货业绩（或注明工程类别），在近三年内（2023 年至今）的水泥稳定碎石供货合同不少于 1 个，且签订单项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附清晰合同扫描件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供资料须体现**合同数量、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

4、**履约信用要求**：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自 2023 年至今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不曾在合同中严重违约或被驱逐，也不在禁止参与处罚期内。

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6、生产厂家及其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询比采购，获得同一生产厂家授权的多家代理商可同时参加本次询比采购。

7、供应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响应的情形。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1、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的供应商，应当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网址为 <https://bid.powerchina.cn>）右侧快捷入口，切换“新版登录”，选择“供应商登录”进行供应商注册。完成注册的供应商，2026 年 11 月 8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网址为 <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supplierLogin>），明确所投标段，自行下载询比采购文件。线下不予受理。供应商可在登录系统后，点击左侧“CA 办理”菜单，扫码下载“中招互联”在线办理移动证书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采购文件不收取工本费。

3、采用保证金形式的，在供应商报名成功后，招标平台将为供应商随机分配一个

银行账户，供应商通过对公账户向该银行账户缴纳保证金。保证金必须在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逾期缴纳或未缴纳至指定银行账户的，采购人不予接受。保证金退还时向原打款账号退还，且不计利息。

4、本次询比需缴纳保证金人民币 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金形式。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1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递交询比采购文件。

2、本次采购将通过“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网址为 <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supplierLogin>）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供应商可在登录系统后，点击左侧“CA 办理”菜单，扫码下载“中招互联”在线办理移动证书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响应文件递交失败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3、各供应商须登陆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在线投递。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文件大小、网络速度的影响并预留充足的时间，逾期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在线投递建议至少提前 12 小时完成）。

4、询比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通过“电建交易系统”通知所有已获取询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5、报价有效期：120 天

六、评审办法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报价法。

遵循的原则：采用有限数量评审制。

1、当供应商数量等于或少于 5 家时，对所有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当供应商数量多于 5 家时，首先按经评审的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选取从低到高的前 5 家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若有否决的，按照经评审的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递补，以保证进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满足 5 家。

3、对进入评审环节的 5 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照经修正后的评审价进行评审。

4、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其它响应文件，不再进行推荐。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 (<http://bid.powerchina.cn>)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五道 2 号

联 系 人：张杰英

电 话：13631591251

采购机构：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设备物资部集采办公室

地 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五道 2 号

邮 编：300000

联 系 人：邱志鹏

电 话：022-58569346

电子邮箱：ssjsbwzb@163.com

九、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电 话：022-58569346

电子邮箱：ssjsbwzb@163.com

十、纪检监察机构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轨道公司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022-58125624

